

中共鄉村動員1927-1928

• 黃 琨

國共分裂後，國民黨對中共的搜捕和屠殺使中共瀕臨瓦解，在極其嚴峻的局勢下，中共走上了武裝對抗的道路。雖說當時中共認為城市是革命的中心，但形勢所迫還是選擇了鄉村作為革命的嚆矢，並在以後幾年建立了根據地。回溯這段歷史時我們不禁會問：在1927-28這最初的兩年間，中共是怎樣轉入鄉村進行動員的？如何進行動員的？這些不僅是中共發展中不能迴避的問題，同時也是我們對這一時期中共的政策及策略進行分析的重要依據。

以往對這段中共歷史的研究，多着重於史實的釐清和政策上的得失，忽略了對這一過程的微觀研究^①，這一方面固然是囿於史料上的限制而很難對這一過程進行描述與分析，也有觀念上的問題：在我們以往的觀念中，在革命與貧苦農民之間構成了簡單的革命勾聯，進而只在中央政策中去尋求對歷史的解釋。實際情況是中共在鄉村的進入有一個艱難而複雜的過程，在多種因素作用下，中共的鄉村動員也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容易成功。本文利用了大量當時各地省、特、縣委的原始文件及一些市、縣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組織整理的當事人的回憶資料，力求展示這一複雜的歷史過程。

國共分裂後，中共走上了武裝對抗的道路，並在以後幾年建立了農村根據地。在1927-28這最初的兩年間，中共是怎樣轉入鄉村進行動員的？如何進行動員的？實際情況是中共進入鄉村有一個艱難而複雜的過程，鄉村動員也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容易成功。一開始，中央過高估計了農民參加革命的積極性，認為鄉村已是「一觸即發」的形勢。

一 中共的動員觀

在走上武裝反抗道路之初，對於如何引領農民走上革命道路的問題，從中央到地方黨都持樂觀態度。在各地軍閥、豪紳的殘酷壓榨下，一些地方的農民自發地起來反抗，一些農民積極參加暴動或在暴動後積極加入，這些都是事實。但中央過高估計了農民參加革命的積極性。在中央關於鄉村的分析中，農民與豪紳、軍閥的嚴重對立，必將造成農民對他們的強烈反抗，在當時「政治經濟上的危機一天天的增加」的情況下，鄉村已是「一觸即發」的形勢。所以當時中央及各省暴動大綱中主要反映的並非如何去發動群眾的問題，而是暴動的組織

問題，以及暴動成功後的土地分配和政權建設。中央認為農民運動需要無產階級政黨有系統的革命指導和組織，鑑於大革命時期對於農民的群眾暴動沒有堅決的革命指導，「這新時期中，我們的主要政策是組織民眾暴動，贊助民眾暴動」^②。顯然，剛開始時中共主要是以「組織者」的身份和心態進入鄉村的，而不是「發動者」。

為甚麼會出現如此樂觀的判斷？直接影響中央對革命形勢的判斷並認為革命形勢處於不斷高漲之中的，是各地「農民暴動自發的到處爆發」。情況是否如此？李維漢在幾十年後的回憶中指出：「當時的農民暴動，並不都是『自發的』，其中大都是黨組織領導的」，並且「其中有的還帶有強迫命令的性質」^③。這種情況當然是後來才了解到的，李作為臨時中央政治局的三個常委之一，在當時顯然也只看到了農民積極鬥爭的表面現象。各地省、特委也同樣如此，在「此起彼伏」的暴動現象與農民鬥爭的積極性之間構成了邏輯關聯，繪製了一幅鄉村鬥爭高潮的圖景，這固然是受中央論斷的影響，但也支持了中央在革命形勢上的持續判斷。

正是對農民革命情緒的樂觀估計，黨內普遍存在着將動員農民看得過於容易的心理。湖南省委認為：我們如果從分析現狀，解剖實際生活着手，去指出他們自身的利害痛苦與解脫的方法途徑，自然他們就同我們一路走了^④。這種想法現在看來很幼稚，但卻典型地反映了當時的心態。

一經接觸現實，在實際工作中的同志就發現情況並非如此簡單。參加湖南暴動的夏明翰發現，我軍所到之地農民並未起來，遠不及北伐軍到時農民的踴躍^⑤。在岳州組織幾次暴動均未成功後，何資深感到過去對「農民怎樣才可煽動起來，甚麼是他們的要求，如何鼓動廣大農民暴動？都是些紙上談兵，不十分切合實際」^⑥。在鄂西，張先梅發現農民革命時有太濃厚的懼怕、不敢動的心理^⑦。在江西也同樣如此，農民雖感覺需要鬥爭，但恐不能成功而有所畏懼^⑧。數次發動群眾未獲成功使湖南省委認識到：叫點口號，貼布告，就可以使群眾起來，這未免把群眾看成小孩子，我們一定要明白，使群眾起來，不是很容易的事^⑨。

不可否認，這一時期中央的態度發生了一些變化。「八七」緊急會議時，中央認為僅憑「耕者有其田」這一極通俗的口號，足以引起農民革命運動^⑩，而在8月23日覆湖南省委函中指示「要有適當的政治口號，調動廣大的工農窮苦民眾」^⑪。在廣州暴動與湖南暴動相繼失敗後，中央已認識到農民走上革命道路是需要一個過程的，1928年1月初，中央在致湖南省委的信中已明確指出：「應當努力去領導農民的群眾鬥爭，領導一切抗稅抗租等等鬥爭，發展這種鬥爭到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深入土地革命的鬥爭。」^⑫

但是中央和各地省委對鄉村動員的樂觀判斷並沒有因此而改變。湖南省委的上述通告雖然認識到存在的問題，但其着眼點並不在於說明動員工作的艱難，相反是為了說明動員群眾「也不是很難的事」。何資深也是如此，他發現湖南的農民「只是幾部分先進份子起來」，但他在給中央的報告中還是認為：「那些沒有起來的，都是在摩拳擦掌蠢蠢欲動的了。」^⑬

這時中共在鄉村動員問題上就形成了一個悖反現象：既發現農民並不積極勇敢地參加革命，又認為農民有很高的革命情緒很容易發動起來。當暴動失敗或群

中央和各地省、特委對農民革命情緒的樂觀估計，一經接觸現實，就令一些實際工作同志感到，過去對「農民怎樣才可煽動起來，甚麼是他們的要求，如何鼓動廣大農民暴動？都是些紙上談兵，不十分切合實際」。他們發現農民對革命時有懼怕心理。數次發動群眾未獲成功使湖南省委認識到：叫點口號，貼布告，就可以使群眾起來，這未免把群眾看成小孩子。

眾工作未有起色，一個通常的批評口徑是：忽視群眾工作、沒有深入發動群眾，因為只要讓群眾了解暴動的目的及主張，群眾就會積極起來參加革命的。

有一個問題不能混淆，即將農民動員看得簡單與忽視農民的動員是不同的。中央一直看重群眾的力量，強調暴動要是群眾自發性的，要依靠群眾自身的力量，反對過份依賴軍事而忽略了動員群眾。正因為中央認為只要群眾起來，「無論有多少槍枝都應立即舉行暴動」，並且「不難撲滅有數倍槍枝的敵軍」，所以強調軍事只能作為一種副力，而當暴動失敗時總是批評他們犯了軍事投機主義錯誤，忽視了發動群眾。

當時中共對中國革命的性質、對象、任務等問題的認識並不清楚。「四一二」後認為民族資產階級退出了革命，「七一五」後又認為連小資產階級上層也背叛革命了，還教條地照抄列寧1905年寫的《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種策略》的觀點，認為資產階級贊成革命是不徹底的，小資產階級革命具有不穩定性。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認識勢必然影響到鄉村動員工作。

知識份子是被列入小資產階級行列的，「八七」會議組織問題決議案中，中央還沒有提出知識份子問題，但11月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的組織問題決議案，就明確地對知識份子與工農的革命態度進行了區分，認為領導幹部是知識份子而非工農是黨組織的主要缺點，這種組織成分是黨內機會主義出現的根源，改造的方法就是用工農份子的新幹部替換非無產階級的知識份子^⑭。黨組織的發展受這種成分論的影響非常明顯。如果說剛開始知識份子在黨內佔絕對多數，隨着黨組織注意對工農的吸收，工農份子在各地黨所佔的比例迅速上升，許多地方都達到了九成。即使如此，由於鄉村工人的缺乏，黨內仍認為工人數量不足是一大缺點。成分論在各地更是被放大，本來中央提出應吸收具有政治覺悟的勇敢積極的農民入黨，有些地方卻提出農民同志只要勇敢忠實即可無條件介紹進來，是否具有政治認識並不重要，而在有些地方連「勇敢忠實」也不強調，海、陸豐開工農兵代表大會時到會代表300人，大會結束後，加入中共者百分之九十，未加入者只是年齡太高者而已^⑮。成分論的結果造成許多黨組織發展畸形，一些地方黨開始感嘆秘書的缺乏，連寫蘇維埃政府布告的人都沒有了^⑯。

當時中共對中國革命的性質、對象、任務等問題的認識並不清楚，黨組織的發展受成分論的影響非常明顯，認為領導幹部是知識份子而非工農是黨組織的主要缺點，這種組織成分是黨內出現機會主義的根源，改造方法就是用工農份子的新幹部替換非無產階級的知識份子。成分論的結果造成許多黨組織發展畸形，一些地方黨開始感嘆秘書的缺乏，連寫蘇維埃政府布告的人都沒有了。

1928年江西、福建、廣東、湖北省中共黨組織成分統計表

省份	時間	農民	工人	知識份子	黨員總數
江西省*	1928年2月	90%	8%	2%	約4,000人
福建省**	1928年11月	95%	3%	2%	約3,000人
廣東省***	1928年10月	60%	約8%	很少	約20,000人
湖北省****	1928年10月	90%	6%	3%	約5,252人

資料來源：

*〈中共江西省委王××同志關於江西組織的談話〉(1928年2月18日)，《江西文件(1927-28)》，頁187。

**〈中共福建省委十一月份黨的組織工作報告〉(1928年12月11日)，《福建文件：省委文件(1928)》(下)，頁293-94。

***〈廣東省組織狀況一覽表〉(1928年10月11日)，《廣東文件：省委文件(1928)》(六)，頁359。

****〈湖北全省各縣組織狀況一覽表〉(1928年10月30日)，《湖北文件：省委文件(1928)》，頁596。

上述只是估計數據，當時的統計很不準確，以江西為例，本表採用的是王同志在1928年2月的數據約4,000人，而1928年1月的一份報告顯示當時江西黨員總數約有2,000人，在短短的一個月內，江西黨組織決不會擴大一倍。黨組織的成分比例亦是如此，但能顯示出一種概況。

成分論在農會的組織中也有體現。中央認為「農民運動的主要力量是貧農，他們應當是農民協會的中心」^⑦，也就是說中央不僅認為農會而且其領導機構都應主要由貧農組成，但農會的實際組織與中央的預期之間有很大的差別。在一些鄉村，中共要組織農會必須依賴鄉村精英的支持，這些精英憑既有的社會地位常常在選舉中勝出而把持了農會的領導權。在很多地區中共的動員並沒有能打破鄉村舊有的格局，打殺的也只是農民非常仇恨的極少數土劣捐棍。農會既然不能做到以貧農為主體，遑論農會的領導機構了。

為改換領導，各地紛紛提拔貧農進入農會委員會，並作了領導機關的負責同志中工農份子必須佔據多數的硬性規定。在革命的成分論下，有些縣甚至各級農會執委都由農民來充任，而知識份子只能充當農會的秘書^⑧，因為他們被認為是只能做些技術上的工作。改造的結果雖然不能進行精確的統計，但並未能讓中共滿意，因為我們能發現在後來各地的報告中仍有對農會被知識份子和豪紳所把持的批評。

二 動員的路徑與方法

國民黨的清洗和防範制約了動員人員的身份。鄉村工作充滿了危險，相對於本地人來說，外地人的危險性更大。周逸群在鄂西工作時就曾指出：「農村的社會非常簡單，不容易做秘密工作，他們往來的人，彼此都知道，外面去一個人聲音不合，便很引人注意。」^⑨鄉村社會是個熟人社會，外地人很難進入，做動員工作更是難上加難。一位福建同志提出：「以我個人的意見以為福建的工作，最重要便是需要本地人的同志。」他認為外地人工作有兩大困難：第一、人生路不熟，不能在農村長期固定地工作；第二、無法去找本地同志^⑩。但當時人才缺乏，況且中共面對的還有許多原來沒有黨組織的地區，由外地人來做工作就不可避免了。當時在福建工作的有很多是外省人，正因此，福建代表團曾向中央提出如有閩籍同志可多派幾個回去^⑪。所以，「八七」會議後在被派往各地工作的同志當中，除部分因在原地色彩太重而被派往外地，基本上都被派回了原籍工作，而中共的鄉村動員工作也大都是由這些被派回去和躲過國民黨搜捕在原地堅持鬥爭的同志進行的。

鄉村工作首先是恢復和組建被打散的黨組織和農民協會，通過它們來動員和吸納群眾開展鬥爭，雖然組建時宣傳的口號在各地大同小異，組建的路徑卻有多種。從它所依據的力量來看，我們可以分為內生型和外力型兩種。內生型是指組織者主要依靠當地各種鄉村關係形成農民的聚合，它是在鄉村既有秩序之下的秘密組織，不過在有些地方它也同鄉村既有秩序緊密結合以公開的形式

國民黨的清洗和防範制約了動員人員的身份。鄉村社會是個熟人社會，外地人很難進入，做動員工作更是難上加難。因此，中共的鄉村動員工作也大都是由一些被派回去和躲過國民黨搜捕在原地堅持鬥爭的同志進行的。組織者要依靠當地各種鄉村關係，在親友中選擇最初動員的對象，再由之擴大，這種動員既安全又很順利。

出現。內生型的組建也有多種方式，許多組織者在親友中選擇最初動員的對象，再由之擴大，這種動員既安全又很順利。弋陽縣黨組織在發展中訂立農民公約：「絕對保守秘密，不得走漏消息；利用親鄰關係，秘密發展新團」^②，從而形成弋陽縣農民協會組織發展的特點：親串親、鄰串鄰。

當時的黨員很多都是知識份子，他們利用這一條件選擇通過學校、以教員的身份進行動員。為了便於開展工作，有的在各地辦起了學校或私塾，傳播新思想新文化，更重要的是他們以學校為據點，兼辦平民夜校，在農民中進行廣泛的宣傳和秘密的組織。也有利用農民傳統的聚集方式來組建農民協會。農民協會的名義因為色彩太濃且有的地方不被許可，有些地方採取了適合當地環境和農民興趣的名稱，如農民兄弟會、互助會、拳術館、鐵血團等，這種方式更易於為農民所接受，發展速度很快。例如，江西尋烏初期利用太平天國時期「三點會」的組織形式發動群眾。

外力型是指主要依靠外部武力的幫助建立黨及農會的組織，它通常是首先打破鄉村既有秩序，然後重新構建新的鄉村權力體系，這種情況發生在建立了革命軍隊與游擊隊的周邊活動區域。中央曾經提出如果暴動不能估量到較大範圍內的勝利，應當採取游擊戰爭的方式發動農民。游擊隊有時不僅僅在本地活動，還常常充當開闢新的革命區域的角色。在湘贛邊界，毛澤東很早就採取軍隊的黨幫助地方黨發展的做法。粟裕回憶到：那時所有部隊都要做社會調查，每打到一個新區，軍隊的黨幫助建立地方黨，建立政權，主力幫助建立地方武裝，軍隊黨員、幹部還擔負就地物色、考察、培養建黨、建政骨幹^③。外力型發展速度比較快。朱德、陳毅率領南昌起義餘部在攻佔宜章縣城後，很快建立了包括各區、鄉的工農革命政權。

當時中共在動員的口號上普遍有過激的傾向，而忽視了它作為動員工具的有效性。在實踐中，「五抗」（抗租、抗債、抗糧、抗捐、抗稅）與打土豪不僅是農民革命的內容，也是動員農民的一種方法。打土豪既可以掃除革命的障礙又可以鼓動農民起來革命，是當時被普遍使用的一種方法。



內生型的發展是異常艱苦的，在當時恐怖的環境下，雖然中共提出了一系列既有秘密動員又有公開動員的方法，卻大都只能做秘密的串聯。秘密動員通常採用啟發式的談話，通過農民與地主在付出與獲得方面的強烈反差，彰顯鄉村中的不公平與不平等，增強農民對地主的憤恨，進而提出在抗租稅、打土豪、分田地等內容下的結合。

公開動員出現在鄉村革命組織具有一定的武裝力量之後，此時，「五抗」（抗租、抗債、抗糧、抗捐、抗稅）與打土豪不僅是農民革命的內容，也是動員農民的一種方法。由於各地農民所主要反感的租稅不同，一些地方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提出了不同的鬥爭口號。但當時中共在動員的口號上普遍有過激的傾向，口號在當時被更多地賦予了政治教育、政治灌輸的任務，而忽視了它作為動員工具的有效性^④。不僅口號過低被視為一種錯誤，在實踐中也要求更高級的鬥爭形式，如廣東省委就曾對接近海、陸豐的各鄉做抗租、減租運動以及花縣沒有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作出嚴厲批評^⑤。所以，「五抗」的鬥爭在各地很快就轉變為殺土豪的游擊戰爭。

打土豪既可以掃除革命的障礙又可以鼓動農民起來革命，所以是當時被普遍使用的一種方法。湖南省委認為屠殺豪紳則農民膽子可以壯大，而爭鬥意志為之一振^⑥。在鄂西，依靠殺土豪劣紳來號召農民更是突出，以至於很少進行深刻的普遍的土地革命的宣傳^⑦。事實上，打土豪、吃大戶在鼓舞農民之外，因為可以獲得經濟上的收益，本身對農民就有一定的吸引力。在暴動的目的及意義並未為農民所理解的情況下，他們參加暴動的目的就是為了搶掠財物，所以運動中極易出現搶掠的現象。福建平和暴動中，當攻下縣城後，饒平來的隊伍即開始搶掠豪紳財物，本地農民隨之，隊伍遂大亂^⑧。在廣東陸豐，有些群眾手拿麻布袋參加暴動，存在一搶便跑的現象^⑨。

大範圍的公開宣傳出現在暴動和打土豪後。分財物的群眾大會是中共公開動員與宣傳的一個重要場所，這種大會有時還會變成群眾的訴苦大會。暴動後建立蘇維埃政府的區域，由於建立起較為完備的機構，公開宣傳的方式更為多樣，範圍也更為廣泛。蘇維埃政府頒布革命政綱、廢除債務、分配土地等條例外，發出各種布告和宣言，由各級組織負責向下傳達，使革命意識深入鄉村。如萬安在暴動前，群眾對共產黨漠不相干，沒有正確的認識與深刻的信仰；暴動發動後，黨的主張能普遍傳達到群眾中去，黨的地位在群眾中提得極高^⑩。這不僅是暴動本身帶來的效應，也有暴動後宣傳的功效。

由於有軍事力量的支撐，外力型更多地採用公開動員的方式。在湘贛邊界，毛澤東提出「集中以應付敵人、分兵以發動群眾」的原則，軍隊經常被分散到附近各地發動群眾，發展黨組織，建立革命政權。每個士兵除了有一枝槍以外，還要提一個石灰桶子，到處寫標語，打土豪，發動群眾^⑪。

打土豪也是外力型通常採用的方法，但對於外來力量，農民的接受和信任是需要一個過程的，在獲得信任後打土豪才能收到一定的功效。賀龍對打土豪運動的回憶為我們展示了一幅農民由拒絕到接受的畫面：我們打土豪的方法也簡單，搞了很多的銀元、銅元、綢緞、糧食，分給群眾，群眾不要，

分財物的群眾大會是中共公開動員與宣傳的一個重要場所，這種大會有時還會變成群眾的訴苦大會。在湘贛邊界，毛澤東提出「集中以應付敵人、分兵以發動群眾」的原則，軍隊經常被分散到附近各地發動群眾，發展黨組織，建立革命政權。每個士兵除了有一枝槍以外，還要提一個石灰桶子，到處寫標語，打土豪，發動群眾。

我們就到城外沿途撒東西，群眾才要，成千上萬的人來領東西了。我們還沿途貼標語，宣傳我們黨的口號。老百姓開頭很奇怪，說我們也是穿便衣的，和土匪一個打扮，可是不要錢，不糟踏老百姓，貼標語……所以，留下很好的印象^⑳。

打土豪具有掃清土地革命障礙的功能，為分土地做準備。分配土地是外力型主要的動員方法。湘贛邊界各縣、區、鄉都普遍設立了土地革命委員會，由當地農會委員、工農兵政府工作人員、紅軍戰士組成。分配土地一般要做好三件事：一是寫標語，宣傳革命道理，發動群眾。通過標語與宣講說明為何要打倒土豪劣紳和分田分地的道理；二是做社會調查，深入社會各階層摸底，掌握當地的土地、人口、地主剝削程度等情況，同時，因勢利導進一步向群眾進行土地革命的宣傳；三是分田地。分田地都要插上牌子，牌子上寫分到田地人的姓名和畝數，當眾燒掉地主的田契。一般是以鄉或區為單位，按人口，不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也有以勞動力為標準，能勞動的比不能勞動的多分一倍^㉑。土地鬥爭激起了農民革命的積極性，湘南在未分配土地以前，農民藏匿土豪劣紳，分配土地以後，農民不僅不藏並且看見即抓，鄉村間的械鬥也沒有了，唯恐敵人到來後不能穩定所分得的土地，都一心的去抵抗敵人^㉒。

不論在內生型還是外力型中，中共的宣傳都受到制約。首先，陷入了宣傳方法的困境。中共提出了印宣傳品、貼布告等公開宣傳的方式，但效果並不明顯，不僅當時很少地方能印出文字宣傳品，即使印出了許多農民也不認識，而口頭的宣傳雖然農民容易接受，但其影響範圍又很狹窄。其次，宣傳內容也很難與農民思想接軌。當時的中國鄉村是封閉性的，農民的交際圈普遍很小，視野狹窄，形成了他們只看重鼻子尖前的一點私利的「重私」價值觀，加上文化水平普遍很低，接受能力差，中共的宣傳很難被有效接受。如同湖南省委所說：「開口共產主義，閉口階級鬥爭，一句反對資本主義，二句主張馬克思主義——實在說宣傳這些，完全是笑話。他們一天忙衣食，哪裏管你這些不相干的事，而且未讀過書根本不懂。」^㉓其實，不僅在動員階段對農民的革命灌輸很難深入，即使在後來，對農民的革命改造也仍然是令中共頭痛的問題。

當時中國鄉村是封閉性的，農民的交際圈普遍很小，文化水平很低，中共的宣傳很難被有效接受。如同湖南省委所說：「開口共產主義，閉口階級鬥爭，一句反對資本主義，二句主張馬克思主義——實在說宣傳這些，完全是笑話。他們一天忙衣食，哪裏管你這些不相干的事，而且未讀過書根本不懂。」

三 農民與動員

是甚麼吸引了農民參加革命？按中共當時的分析是，軍閥和豪紳對農民的壓迫已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農業經濟的危機是一天天的增加，而有天崩地陷似的暴落的趨勢」，「各省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已經被這些有產階級剝削到不能一日忍受的地步」^㉔，並由此得出了農民革命的需要與積極性。農民的負擔是否已到了他們所能承受的極限？從社會學家對當時農村狀況所作的研究來看，農民的負擔在1927年前後確實加重了，但從他們所作的區域調查的

結果來說，各地甚至一縣之內農民的負擔都有很大的差別，將農民作為一個整體表述會忽略他們之間存在的差異。

也有材料表明這一時期農民生活的穩定性並沒有發生進一步的動搖。土地是農民生活中最重要的要素，穩定的租佃關係能給農民生活帶來保障，但1927年前後租佃關係並沒有發生大的變化。一項對八省九十三縣在1924-34年間鄉村租佃關係的研究表明，一年租佃契約數量略有提高，三至十年租佃契約數量沒有變化，十至二十年租約和永久租約數量則略有下降^⑦。

參加革命的農民有經濟上的渴求，但經濟上的渴求並非農民走上革命道路的充要條件。農民參加革命運動是很複雜的現象，從經濟角度來解讀農民革命情緒會存有不足。首先，在經濟地位同參加革命之間並不能形成固定的關聯。破產的農民並非只有革命這一條路可以選擇，很多破產失業的農民加入了土匪的行列，富裕的農民也並不是排斥甚至反對革命，他們有的參加了革命隊伍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種分析也忽略了農民具有的自我保護心理。革命是要冒極大風險，縱使除了破產的農民之外許多貧農也同樣渴望得到土地、減租稅，但出於對革命後即將到來的猛烈報復的恐懼而使他們邁不出革命的腳步，除非革命的組織者能夠打消農民的恐懼心理，使他們能看到革命的光明前景，不然他們不會與破產的農民一樣去「鋌而走險」。更重要的是這種分析將農民參加革命運動與具有革命觀念等同起來。革命運動並非只是具有革命觀念的群眾的集合，許多人是懷着不同的目的參加革命運動，有為減租稅獲田地，有為泄私憤及宗族間的衝突，更不能排除有的為乘機獲得財物或在從眾心態下而加入。很多時候是革命的目標指向與農民的「怨恨心理」產生共振，吸引了農民起而加入。

參加革命的農民有經濟上的渴求，但經濟上的渴求並非農民走上革命道路的充要條件。許多人是懷着不同的目的參加革命運動，有為減租稅獲田地，有為泄私憤及宗族間的衝突，更不能排除有的為乘機獲得財物或在從眾心態下而加入。很多時候是革命的目標指向與農民的「怨恨心理」產生共振，吸引了農民起而加入。

民國年間，捐稅成為農民很重的負擔，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在對河北、山東兩省財政收入研究時發現，1916年至30年代河北省財政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田賦之外的收入增加了，在1916-34年，山東省田賦收入增長了28%，而同時期非田賦稅收則增長了246%，省財政收入增長(特別是1919年後)的絕大部分是來自非田賦稅收的增加^⑧。其實，不僅華北如此，1926年軍閥張貞進駐閩南後，原有的捐稅一律以增加兩成收取，同時還增加了二十多種苛捐雜稅^⑨。捐稅在20、30年代超過了田賦的徵收，有的竟達二三倍之多，捐稅的增加雖然直接受害的是商人，但商人總是將負擔轉嫁給農民，所以最終受害的還是農民。從農民對捐稅的接受心理來說，由於臨時攤款的隨意性、經常性、非正規性，又最為農民所痛恨。

隨着攤款的徵收，農村社會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在政府的壓力下，許多地方原有的對村莊的利益有保護作用的紳士領袖被迫從村政權中退出，而被從中以公謀私、以謀利為目的的「捐棍」所取代，也就是農民謂之的「土豪劣紳」^⑩。他們作為攤款的徵收者、獲利者，又與農民有直接的經常的聯繫，故他們成為農民憤恨的對象。在當時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農民痛恨的是視野之內的捐稅直接執行者——縣裏的官吏與「捐棍」，而不是視野之外的政府與軍閥。「打土豪」現象的普遍性和激烈性，其實也正與農民對土劣捐棍的怨恨相接榫。

是否只是處於最底層的農民參加革命？據所見到的材料來看，有不少自耕農比例較多的區域，革命組織發展得反而很快。在江西，革命組織發展很好的萬安縣是自耕農佔多數；在鄂西，江陵、石首、監利、沔陽等縣革命勢力發展很快，這幾個縣也都是自耕農佔絕大多數^④。

捐稅不僅給貧苦的農民帶來痛苦，在有些地域對於富農、自耕農甚至中小地主同樣如此。在鄂西，苛捐雜稅的擔負以富農為最重，他們同樣受豪紳的壓迫，鄂西各地富農的態度多是傾向革命的，並且在數量上要佔重要的地位^⑤。

農民是為着緩解經濟壓力而參加革命，但農民的革命要求是低調的，他們會提出自己認為是易於實現的、實用的、有時還要是合道義的要求。在覺得勢單力孤並有守本分的觀念下，平和長樂的農民在組建農民協會後提出的是減租的口號而不敢進行抗租。相對於抗租來說，由於捐稅的負擔更為沉重並為農民所痛恨，反抗成功後也不會像地租那樣在地主反攻時還須補交，因此抗捐在有些地方就更易為農民所接受。當時中共也認識到了抗捐的號召力，福建省委在指示惠安等地工作時，就曾指出煙苗捐是福建農民最痛苦的一件事，反抗煙苗捐的宣傳能極容易鼓動農民的革命情緒，並認為只有以抗捐為主要目的，才可以使廣大農民參加，農民的革命情緒才可以維持長久^⑥。

革命要冒很大的風險，農民參加革命時內心也有種安全取向，這種安全感的獲得有來自對發動者的信任。革命領導人作為鄉村中的「文化人」所取得的尊敬和信任，便利了他們的宣傳和動員，同時他們的家庭狀況也不可忽視，他們雖然很少出身於大地主家庭，但有許多是中地主、中農的家庭，或是一定影響力的家族。寧岡縣農民運動領導人龍超清的父親龍欽海曾任縣城知事、江西省參議會參議長、江西省長公署顧問、省教育會會長等職，龍欽海的女婿劉克猷也是農民運動的領導者，其父劉應岳光緒二十九年（1903）鄉試中舉、1913年任星子縣知事，在當地很有威望。萬安暴動的主要領導人曾天宇同樣如此，其父曾秀升擔任過縣商會會長，二哥曾振五1919-22年當過江西省議會的議員。在施鶴縣，非中地主以上家庭不能遣子弟到外面留學，而施鶴縣黨的同志大都是知識份子並且是武漢的學生^⑦。好的家庭出身更容易取得農民信任。興國姓氏觀念濃厚，蕭姓極有勢力，興國農民運動領導人蕭華感到這種姓氏關係有效地幫助了革命勢力的生長和發展，他認為這是興國革命運動順利發展的原因。

農民的安全感也有來自對革命群體的信賴。農會中有很多鄉村精英份子加入，還把持了農會的領導權。農會作為當時的異端組織，在許多地方同正統的鄉村組織形成了交叉。其實，大革命時期就是拉攏了許多家長來組建農會，因為很多農民依賴這些精英份子，他們帶頭農民才敢隨之，在中共動員中這種現象仍未打破。福建平和因為最初沒有家長出頭，農民不大敢和他們接近，所以中共當時就以特派員名義委任了許多家長來籌備農會^⑧。漳浦縣在剛開始組建支部時，每個支部都有一個或數個「新紳士」為中心，雖然後來提拔農民幹部來領導支部，但這些「新紳士」還是該地人民的領袖，農民對他們很信賴，他們加入農會也給農會帶來了安全感，有時也是農會壯大的重要因素。

是否只是處於最底層的農民參加革命？據所見到的材料來看，有不少自耕農比例較多的區域，革命組織發展得反而很快。在鄂西，幾個革命勢力發展很快的縣都是自耕農佔絕大多數。農民的革命要求是低調的，他們會提出自己認為是易於實現的、實用的、有時還要是合道義的要求。在覺得勢單力孤並有守本分的觀念下，平和長樂的農民在組建農會後提出的是減租的口號而不敢進行抗租。

四 政策與動員

動員工作是在中央的總策略下進行的，暴動政策的實施使動員工作遭受很大的負面影響。當時認為革命的潮流是一天一天的高漲，全國的狀況是處於直接革命的形勢，中央要求各地要以暴動為工作的中心，由各地鄉村無間斷性的各個暴動匯成農村總的暴動，於是各地不顧主客觀條件紛紛舉行暴動，許多地方為準備暴動工作而忽視了黨的工作。

這也反映了當時黨內普遍存在的一種急躁心理。金沖及曾經指出：當時對國民黨屠殺的憤怒和復仇的渴望，對一部分人動搖背叛的強烈憎恨，使他們產生一種近乎拼命的急躁的心理，容易只看到(甚至誇大)事情有利的方面，而忽略(乃至無視)事情不利的方面^④。這種急躁的心理在鄉村動員中有很明顯的體現。

急於發展組織進行暴動，出現了下達任務指標、預定發展數目的現象。為完成任務，有的濫拉濫收，這也是造成黨員素質下降的一個重要原因。平江黨以前有七萬黨員，尤其是銅鼓的一、二、三區及平江的南鄉，所有的群眾都是黨員。群眾對於蘇維埃沒有一點認識，在平江後來廣泛的所謂一萬餘人的黨員當中，當問及共產黨是甚麼東西、土地革命的意義是甚麼時，百分之五六十竟啞然不能回答^⑤。

在急於暴動的心態下，和平的鬥爭動員是不允許的。為要執行上級黨部的暴動命令及表示自己不是機會主義，只好命令群眾去幹，當命令不動時就哄騙群眾，有些地方還存在威脅群眾暴動的現象。周逸群就認為鄂西農村以往的暴動、騷動工作，大部分不是出於群眾的要求，而是造謠欺騙群眾幹的^⑥。

農民對革命的理解是淺薄的，他們更看重眼前利益的得失，即使他們知道中共是為他們謀利益，但當鬥爭失敗、損失很大時，他們會埋怨甚至怨恨中共。漳州程溪農民在中共領導下為抗捐稅與保安隊發生武裝衝突後，軍隊來清鄉，各鄉家長及許多農民都恐慌起來，他們反怨恨當日率隊的王同志，要捉拿他送官，並要他賠償損失^⑦。當時的資料大量顯示了這個問題，對中共來說，暴動的勝利與失敗使動員工作猶如兩重天。

在一系列的暴動慘遭失敗、原來群眾基礎較好的地區慘遭摧殘、群眾情緒明顯低落的情況下，中央仍沒有改變對革命形勢處於高漲之中的估計，仍沒有充分認識對農民動員工作的艱巨性。雖然系統地糾正盲動主義是在1928年4月以後，但一系列暴動的失敗還是令中央燥熱的頭腦冷靜了許多。在廣州、湖南暴動相繼失敗後，中央取消了湖北立即舉行暴動的計劃，也改變了各地可以不等主觀條件立即暴動的主張，中央開始提出：「我們必須在革命過程每一新的階段之中，很審慎的觀察一般政治情勢，估量自己的力量，認清本身的弱點，預測一切事件之趨勢，盡力保障暴動之勝利。」^⑧

在血的教訓面前，中央自己也提出了反盲動主義的問題：「不問群眾情緒的程度如何，不問黨的組織力量如何，不問黨與群眾的關係如何，一味的主張『暴動』，無往不是『暴動』，這實在是一種盲動主義傾向。」^⑨不過，我們不能就此認

急於發展組織進行暴動，出現了下達任務指標、預定發展數目的現象。但農民更看重眼前利益的得失，當鬥爭失敗、損失很大時，他們會埋怨甚至怨恨中共。在漳州，軍隊來清鄉時，各鄉家長及許多農民都恐慌起來，甚至要捉拿當日率隊的王同志送官。到1928年4月，共產國際的決議認為中國革命的第一個浪潮已經過去，中央接受了國際的意見。

為中央對盲動主義的錯誤已有了洞察，盲動主義與對形勢的判斷是並行的，中央在對後者仍持樂觀態度時，對盲動主義的糾正只能浮於表面。

這種情況延續到1928年4月，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擴大會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問題的決議在4月下旬傳到中共中央，至此黨內才開始在理論上對盲動主義進行系統地批判和糾正。共產國際在決議中認為中國革命的第一個浪潮已經過去，現在全國範圍內還沒有出現群眾革命運動的新高潮，這可謂是對中共最重要的一點糾正，由這一判斷出發，共產國際認為目前中共的工作重點應當是爭取千百萬工農群眾^②。中央接受了國際的意見，也將爭取群眾的工作、建立城市鄉村的群眾組織等作為了當前最重要的工作^③。不難看出，正是對群眾動員工作之艱難的承認，才能遏制急於暴動的盲動主義，它也為隨後的六大上工作方向的轉變作了思想鋪墊。但不可忽視的是，此時中央並沒有對暴動作為中心工作的問題作出改變。

我們通常認為在中央提出反盲動主義後各地才開始在思維上作出轉變，其實不然，處於第一線的地方黨對事實有着更清楚的感受，殘酷的事實和暴動失敗帶來的困頓局面，迫使一些地方黨開始較務實的工作和思考。中央反盲動主義的通告在4月30日形成，而在同日，江西省委在擬定的工作大綱中對江西的暴動局面作了新的判斷：江西目前不是總暴動的局面，目前的任務是從主觀上、客觀上充實暴動的條件以造成暴動的局面^④。平和的暴動失敗後，福建省委在給平和委員的指示中已經冷靜了許多：平和的主觀力量還很薄弱，黨在群眾中的力量也不強，所以我們在這種形勢下，還不能實現總暴動，奪取全縣政權，應繼續發動群眾漸漸造成全縣總暴動的局面^⑤。

各地與前相比要冷靜些，但仍然將暴動視為中心工作，在中央反盲動主義通告下達後亦是如此。湖北省委在8月26日發出秋暴總計劃，認為湖北的黨組織不僅可以在秋暴中恢復而且可以大大的發展，並要求各個鬥爭要向暴動中心區域發展，匯合各個鬥爭而成為總的高潮^⑥。福建省委8月份在指示閩西特委工作時認為，今後的工作不是停止暴動，而是擴大並深入暴動工作。

對局勢有了清醒的認識後，中共六大提出了工作方向的轉變問題：「工作的方向，必須堅決的從廣大範圍內直接的武裝發動轉變到加緊組織和動員群眾的日常工作的方向上來。」^⑦從直接暴動到「準備武裝暴動」、從暴動為中心到「爭取群眾是現時的總路線」，中央的這個轉變不可謂不大，也不可謂不重要。但六大並沒有對成分論思想作出改變，反而進一步提出「指導機關工人化」的要求，派去的代表強調工人化，七十五位代表中有四十一位是工人，在選舉中，三十六個中央委員有二十一一個是工人成分。

工作的轉向並沒有因六大的結束而立即開始。一系列的暴動引起國民黨更強烈的打擊，中共陷入了異常艱難的局面，全國的省委機關沒有一個不曾被破獲，交通線中斷，六大的會議精神傳達各地已是在幾月以後了。此時，各地黨雖然在不同程度上對盲動主義進行了糾正，加重了對群眾工作的關注，但工作中心仍沒有發生轉向，各地工作仍然以暴動為中心。這種情況在六大決議傳達各地後開始改變，由此，中共的鄉村道路進入了新的時期，也開始了以動員工作為中心的新一階段的鄉村動員。

對局勢有了清醒的認識後，中共六大提出了工作方向的轉變問題：「必須堅決的從廣大範圍內直接的武裝發動轉變到加緊組織和動員群眾的日常工作的方向上來。」從直接暴動到「準備武裝暴動」、從暴動為中心到「爭取群眾是現時的總路線」，這個轉變不可謂不大。由此，中共的鄉村道路進入了新的時期。

註釋

① 現今尚沒有對這一問題的專題研究。王奇生曾對1927-32年廣東省黨員、黨組織情況進行過細微、深入的考察，文章中曾部分涉及這一問題，但由於不是進行專題研究，沒有展開論述，同時，這一時期廣東省的情況也是很特殊的。見王奇生：〈黨員、黨組織與鄉村社會：廣東的中共地下黨(1927-32)〉，《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5期，頁1-44。

② 〈中央通告第十三號〉(1927年10月24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7)》(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97。以下涉及中央文件都簡稱爲《中央文件》。

③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188。

④ 〈中共湖南省委全字通告第三號〉(1927年11月2日)，《湖南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省委文件(1927)》(中央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1984年4月編印)，頁262。以下涉及各省文件都用簡稱，如《湖南文件》；它們都由中央和各省檔案館合作編印。

⑤ 〈弼時報告〉(1927年9月27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頁162。

⑥ 〈資深報告〉(1927年9月2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頁177。

⑦ 〈張先梅關於鄂西情狀的報告〉，1928年2月，《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32)》，頁5。

⑧⑩ 〈江西工作近況〉(1928年7月3日)，《江西文件(1927-28)》，頁258；261。

⑨⑲⑳ 〈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討論大綱第二號〉(1927年12月3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頁423-24；424；422。

⑩⑰ 〈「八七」中央緊急會議：最近農民鬥爭的決議案〉(1927年8月7日)，《中央文件(1927)》，頁296-97；297。

⑪ 〈中央覆湖南省委函〉(1927年8月23日)，《中央文件(1927)》，頁351。

⑫⑯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1928年1月初)，《中央文件(1928)》，頁53-54；45。

⑬ 〈伍桐關於湖南狀況的報告〉(1928年2月6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8)》，頁11。

⑭ 〈最近組織問題的重要任務議決案〉(1927年11月14日)，《中央文件(1927)》，頁469-71。

⑮ 〈中共廣東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廣東文件：省委文件(1927)》，頁155-56。

⑯ 《江西文件(1927-28)》，頁275。

⑰⑱ 〈周逸群關於鄂西農村工作報告〉(1929年8月)，《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32)》，頁161；151-52。

⑳ 〈福建工作中的問題及意見〉(1928年6月)，《福建文件：省委文件(1927-28)》(上)，頁297、298。

㉑ 〈中共福建代表團的意見書〉(1928年7月)，《福建文件：省委文件(1928)》(下)，頁80。

㉒ 弋陽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弋陽縣誌》(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1)，頁134。

㉓ 粟裕：《粟裕戰爭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頁71-72。

㉔ 六大後黨內才對口號有了宣傳與鼓動的區分：鼓動口號是針對群眾的急切需要、為發動鬥爭而提出的具體鬥爭口號，依據客觀情況的變化可以很快變動；宣傳口號則是為進行政治宣傳、政治灌輸的目的。

㉕ 〈中共廣東省委全體會議關於目前黨的任務及工作的方針議決案〉(1928年1月)，《廣東文件：省委文件(1928)》(一)，頁24。

㉖ 〈中共鄂西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28年8月17日)，《湘鄂西蘇區文件：特委文件(1928-32)》，頁20。

㉗ 〈中共平和縣臨委給省委的報告〉(1928年3月15日)，《福建文件：各縣委文件(1928-31)》，頁13。

- ⑳ 〈中共中央關於保留東江革命委員會和海陸豐蘇維埃政策問題致廣東省委信〉(1927年12月5日)，《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33)》，第二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59。
- ㉑ 〈萬安工農鬥爭及1927年10月至1928年3月大暴動經過情形〉，1928年7月12日，〈江西文件(1927-28)〉，頁283。
- ㉒ 何長工：《何長工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258。
- ㉓ 中共監利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辦公室主編：《湘鄂西風暴——監利革命歷史回憶》(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86)，頁36-37。
- ㉔ 江華：《追憶與思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47-48。
- ㉕ 〈團湘南特委徐林關於湘南暴動經過的報告〉(1928年6月)，《湖南文件》(乙種本)(1927-31)，頁91。
- ㉖ 〈中國現狀與黨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9日)，《中央文件(1927)》，頁447。
- ㉗ 國民政府統計局：〈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轉引自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95。
- ㉘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62-63。
- ㉙ 平和縣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平和縣誌》(北京：群眾出版社，1994)，頁471。
- ㉚ 杜贊奇對「土劣」的生成有詳細的論述，可參見註⑳。當時廣東綏靖公署和軍政長官陳濟棠對此也有描述，參見陳翰笙著，馮鋒譯：《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79。
- ㉛ 〈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8月11日)，《湘鄂西文件(1928-32)》，頁144。
- ㉜ 〈鄂西工作報告〉(1929年5月16日)，《湘鄂西文件(1928-32)》，頁138。
- ㉝ 〈中共福建省委致惠安函〉(1928年1月20日)；〈中共福建臨時省委緊急擴大會議綜合報告〉(1928年1月28日)，《福建文件：省委文件(1927-28)》(上)，頁45、83。
- ㉞ 〈中共鄂西特委及曹壯父的報告〉(1928年8月17日)，《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32)》，頁45。
- ㉟④⑤ 〈中共福建臨時省委三月份工作報告〉(1928年4月)，《福建文件：省委文件(1927-28)》(上)，頁205；213；215-16。
- ㊱ 金沖及：〈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時期三次「左」傾錯誤的比較研究〉，《黨的文獻》，2000年第2期，頁66-67。
- ㊲ 〈夏尺冰關於平銅農村黨的概況的報告〉(1928年9月5日)，《中國現代革命史資料叢刊：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2-33。
- ㊳ 〈中央通告第二十八號〉(1928年1月12日)，《中央文件(1928)》，頁66。
- ㊴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會關於中國問題的決議〉(1928年2月)，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譯：《共產國際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2)，頁350-51。
- ㊵ 〈中央通告第四十四號〉(1928年4月30日)，《中央文件(1928)》，頁175。
- ㊶ 〈江西工作大綱〉(1928年4月30日)，《江西文件(1927-28)》，頁232、234。
- ㊷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秋暴的總計劃〉(1928年8月26日)，《湖北文件：省委文件(1928)》，頁498、509。
- ㊸ 〈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1928年7月9日)，《中央文件(1928)》，頁309。